

#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000045

(2016)冀0181执550号

申请执行人:范宗周,男,1967年7月19日出生,汉族,  
住辛集市辛集镇西范庄村。

申请执行人:范茹,女,1979年5月4日出生,汉族,  
住辛集市安定大街鑫苑花园7-1-301室。

被执行人:秦会兰,女,1963年4月15日出生,汉族,  
住辛集市北区文昌路西侧柳芳居小区3-04-102室。

被执行人:刘国群,男,1960年10月14日出生,汉族,  
住址同上,系被执行人秦会兰丈夫。

本院在执行范宗周、范茹与秦会兰、刘国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秦会兰、刘国群履行义务:一、被告秦会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范宗周、范茹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(利息自2015年4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,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);二、被告秦会兰不履行本判决第一条确定的债务,依法拍卖、变卖被告秦会兰名下的(房产证号:辛房权证市区字第023024654号)房产所得价款原告范宗周、范茹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。三、被告刘国群对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进入执行程序后,于2016年11月22日向被执行人秦

000046

会兰、刘国群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秦会兰、刘国群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秦会兰、刘国群名下坐落于辛集市北区文昌路西侧柳芳居小区 3-04-102 房产一处（证号为：辛房权证市区字第 023024654 号）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人 邓兰志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

书记员 赵宝琪